

稿府政省北湖

由事文收總

建字第 3837 號
別文

呈

行

呈報鄂方一湖中工作情形

附件

呈核備案

秘書長



六十三

秘

書



六十三

主席

張

六十三

廳長

吳

秘書長
科股科秘
事員員長長書

董

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

二月十日 時到廳
月日 時擬稿
月日 時送核
月日 時判行
月日 時繕寫
月日 時校對
月日 時用印
月日 時封發

檔案 字第 號

建

廿四年二月十二日
九時到秘書處

德 542

呈 建字第 号

案查本年第三區第兩中心工作業經彙案轉呈

鈞處呈核有案茲據該區行政督察員陳琢如呈稱：

案據涪水縣長王粹民寒化電^每查屬縣第

兩區靖中心工作^旨現正指令各區修防要培修

報^查據先電呈呈核^旨甘此據者該縣團股應呈請

備^旨理會備至呈被鈞府呈核在案^旨

等情據此^旨除令^旨非其外理會呈核

鈞處呈核備查^旨

謹呈



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

湖北省政府主席張

指令

建字第一五

令方三區行政督察員

呈請(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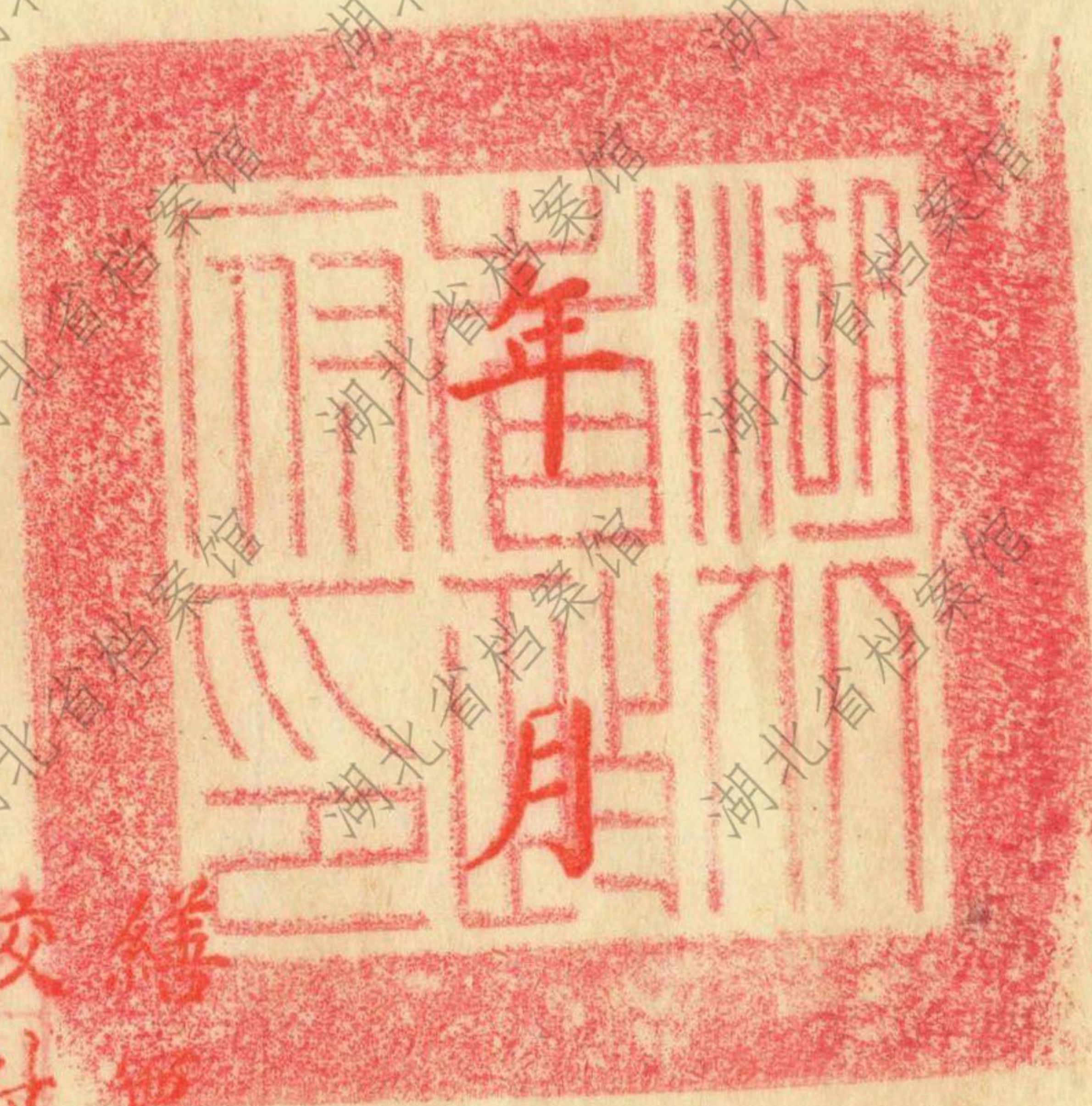
呈悉。據呈已據情轉呈

行營呈報備查至仰知照

此令。

主席張。

中華民國



鑒印
校對
簿寫

日

准

責廳轉送第三區陳吉員呈報第一期中心工作彙

其中間於團波在彙彙彙彙既經核可令 姑准此

至第二期八月底以前一律完成仍令各份特督促

後片摘彙迅速完成並呈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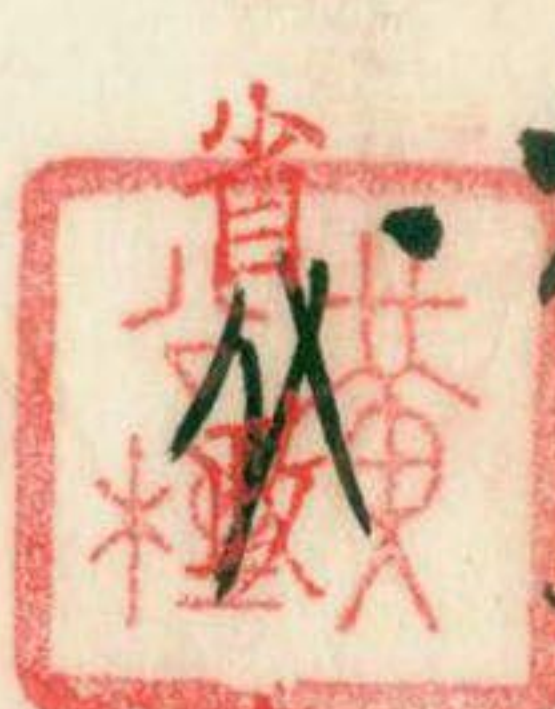
亦其呈相五卷彙彙

查核主稿為所與致

下六六

建設廳

保安處



府保安處



62

查國社孝堂內洗馬眼電瓶應嚴促迅速辦理。至國陵
駱駝均長嶺各處修築棚堡者該縣於二月中旬工作主要部
分應於月底完工懸成著任

者政府秘書處字第九三號令核修邊區呈報

總管有案。茲據該縣呈稱因民財兩困已准將國陵

棚堡延至五月初一前一律完成。可否准予呈報。並據報

行管上案。案用延改棚堡。呈成初旬。應准

貴局核辦。

此致

保安處

建設廳

五三



建二

次要

建設路政

64

考備	法辦定決	辦擬	由	事
<p>あ六十九</p> <p>三の七</p> <p>建字第三八三七號 廿の年五月十七日</p>		<p>核办</p> <p>五九</p>		<p>據浠水呈報遵辦第一期綏靖中心工作情形備文呈請核示由</p> <p>附</p> <p>件</p>

信字第 三三 號

年 月 日 時 刻

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廿

五月六日午



收文 字第 188 號

1053

案據涿水縣長王粹民寒代電稱：

頃奉真代電祇悉，查屬縣第一期綏靖中心工作，如第五區駝坳碉堡應歸羅田修建，團陂鎮碉堡擬俟秋收後興修，業蒙令准在案，第三區，長嶺崗碉樓，刻正籌款興修，洗馬畝電話正在動工接線，團陂電話，早由長途電話可以通話官堤四處，已由江漢工程局徵募民伕培修民堤十六處，現正督令各堤修防處培修報查，奉電前因，謹先電呈鑒核。

等情；據此，查該縣團陂應築碉堡，前據該縣長，轉據第五區長瞿定藩陳述，該區災荒之後，民財兩困，呈請准予展期至秋稻收穫後，再行着手開工，以紓民困到署，當以建設綏靖中心工作，係奉

駱駝均願信言為據
呈報由西縣(漢南)協
力督辦並程中事
宜不若生問題請
註明備
核!

委座特飭辦理之件，勢難延緩，而該區經濟枯竭，早已達於極點，為兼顧
民情起見，經指令姑准於第二期內一律完成，不得稍事延誤，駱駝均既據聲
稱屬羅田縣轄境，該處應築碉堡，自應由羅田縣負責辦理，已分令遵照
在案。據電前情，除指令外，理合備文呈請
鈞府鑒核令遵。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張

湖北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陳琢如 公出

秘書周輝遠代



65

中華民國

二十四年五月

日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